合同编号：后合同审字〔2026〕205 号

后沙峪镇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越洋永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后沙峪镇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越洋永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超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左堤辅路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期限：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一）道路保洁

1. 乙方为后沙峪镇域内14条自管道路提供清扫保洁服务成果，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质量指标、作业频次、环境效果提供服务，甲方按服务成果支付费用，服务区域详见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主路长度	主路宽度	主路面积 m²	辅路宽度 m	辅路面积 m²
1	双裕街	京密路	天北路	3400	15	51000	14	47600
2	双裕北街	裕曦路南侧	燕京服装西侧	3600	18	64800		0
3	安富街	京密路	白良路	4400	15	66000	14	61600
4	裕华路	火沙辅线	机场北线南路	2000	15	30000	10	20000
5	十中路	火沙辅线	机场北线南路	1800	15	27000		0
6	裕安路	安庆大街	机场北线高速桥	3000	15	45000	10	30000
7	裕庆路	火沙路	安富街	1900	22	41800		0
8	裕马路	双裕街	安富街	1500	30	45000		0
9	裕丰路	双裕街	顺平路	1800	22	39600		0
10	裕航路	双裕街	安富街	1000	12	12000		0
11	蔚然路	京密路	机场围网	800	8	6400		0

12	环岛东路	顺平路	铁东路南头	2000	8	16000		0
13	定泗路	火沙路	昌平界	600	20	12000		0
14	边河路	火沙路	朝阳界	2000	8	16000		0
合计				29800	/	472600		159200

2.服务内容

（1）负责区域果皮箱内垃圾的收集，每天至少收集一次，做到日产日清，收集的垃圾运输到镇域内甲方指定点位，由清运单位进行收运，严禁乱烧乱倒。

（2）杂草清理：重点清理主次路面、辅路步道砖缝隙及表面杂草。

（3）路面、街道两侧、果皮箱周围干净整洁，发现不洁处随时清扫或清理。无暴露垃圾及渣土，杂草、枯枝、落叶及时清理。

（4）在服务范围内对道路进行巡视清扫，捡拾白色垃圾，保证服务范围内无白色污染。

（5）对违法小广告进行清理，保证镇域内灯杆、车站干净整洁，无纸质小广告。

（6）雨后及时推水并清扫路面，无大面积积水影响道路通行。

（7）人工配合机械清扫，机械每天清扫一次（早 8:00 之前完成一次清扫），人工清扫后进行巡视保洁。避免扬尘，定时喷雾压尘、冲刷道路，路面见本色。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按照保洁二级标准，路面尘土残存量＜15g/m²。

（8）捡拾：按照《DB11/T 353-202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执行，一级道路（主干路、重点路段）每日安排巡回保洁，保洁间隔不超过 15 分钟；二级道路（次干路、辅路）保洁间隔不超过 30 分钟；三级道路保洁间隔不超过 60 分钟。路面应及时清除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等废弃物，做到无明显白色污染、无积存垃圾、无卫生死角；每 100 m²范围内垃圾污渍数量一级道路不超过 2 处、二级道路不超过 5 处、三级道路不超过 10 处。机械捡拾每日作业不少于 2 次，重点加强易污染路段的巡回与清理，保持道路整洁、有序、美观。

（9）小广告清理：小广告及时清理，100m 内不超过 3 处；涂刷小广告要与原色相同，撕揭小广告要彻底、不留印。

（10）雨箅子清理，保持雨箅子无堵塞、无杂物、排水通畅，确保雨天路面不积水。

（11）按期开展全域环境整治，及时清理各类垃圾、杂物及违法小广告。

（12）针对市级、区级、小卫星遥感等高频发现环境问题点位，全力配合环境问题清扫与处置，减少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13）针对镇域内日常活动保障，由乙方提供支持与配合，服从甲方的调度。

3.服务标准

（1）作业标准要求

1）参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执行。

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定量质量要求：二级标准，路面尘土残存量＜15g/m2。

3）日常清扫、保洁要达到无积水、无尘土、无垃圾及杂物、无瓜果皮核、无人畜粪便；路面净、人行道净、雨水口净、树坑墙根净、道牙净、果皮箱净、分车岛净。

4）果皮箱垃圾日产日清，不得“穿裙戴帽”，每天对果皮箱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擦洗，保持果皮箱外表完好及卫生整洁。

5）人与机械配合清扫，采用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的原则。

6）对于路面清理的垃圾、污物及时收运。

（2）人工清扫作业要求

1）清扫路面要彻底干净，清扫过的路面不得留有废弃物。扫清人行道、马路路面的垃圾成堆后，要及时清走。

2）保洁员要文明作业，掌握气候特点，顺风扫时注意扬尘，不影响过往行人；遇到雨天积水清扫时，注意不使泥浆飞溅过往行人。

3）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口、河道或倒入绿化带。

4）每天对负责区域巡回检查，清扫的垃圾和其他污物、废弃物及时倒入垃圾容器。雨后及时推水并清扫路面，确保路面无大面积积水。保证车辆、行人能正常通行。

（3）机械清扫作业要求

1）出车前，司机要做好车辆的检查，确保车辆完好，作业安全。

2）司机要文明作业，按规定路线、规定时间进行清扫。

3）清扫作业时喷水装置必须喷水、严防扬尘；交通要道机械保洁时间应避让市民上下班高峰等交通拥堵时段。

4）作业时清扫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严禁高速行驶及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完成当日规定的清扫保洁任务。

5）机扫车跟车人员要积极配合机扫车司机完成本地段清扫任务，及时将机扫车的污物倒入密闭式垃圾收集站内或指定地点。

6）当遭遇不适应机扫的天气（以当日开始作业时天气情况为准）情况时，应暂停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7）完成清扫任务后，要对车辆进行清洗和日常保养，保证正常用车。

8）乙方确保投入的车辆达到国家要求的排放标准。

（4）道路清洗作业要求

1）作业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灵敏有效、无残缺；夜间作业时严禁使用警报器，必须开警示灯。

2）作业时应按规定路线、时间进行道路清洗。

3）作业时速标准：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清洗回场后做好车辆保养，保证正常用车。

4）当气温低于3℃或雨天（以当日开始作业时天气情况为准）不适宜道路清洗的情况时，应暂停道路清洗作业。

5）居民居住集中区域的道路清洗时应减小汽车噪音；遇人行道停放自行车时，应将自行车搬离后再清洗；遇行人时应控制水压和行速。

6）道路的清洗次数：道路应三天至少清洗一次，周边人行道应每周至少清洗一次。

（5）道路果皮箱保洁作业要求

1）沿路果皮箱应清洁卫生，及时收集，保持箱内垃圾不超过2/3，箱体每天至少保洁1次。二级道路的果皮箱边小包垃圾15分钟内及时清除，并随手关好箱门。

2）清扫垃圾应运到指定收集点，进入收集容器。垃圾倾倒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2～3米内无洒落，容器内无留存垃圾及污水。也可配备专用收集车，做到定时定点收集，完工后场地清洁，无二次污染。

（6）雨水箅子清掏作业要求

1）雨箅子无垃圾、无淤泥、无堵塞，雨水过流通畅，不影响排水功能。

2）雨箅子汛前完成全域清掏，非雨季每月常规清理；汛期每天巡查，雨后2小时内完成清掏；低洼积水点位加密每日巡检，随堵随清。

3）清掏作业文明规范，无扬尘、无扰民，作业完成后现场恢复整洁。

4）雨箅子缺损、异常情况上报，处置响应及时有效。

（7）道路保洁的文明作业要求

1）应严格遵守作业规范，文明规范操作；清扫、冲刷、清洗等作业过程中采取有效降尘抑尘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降低作业噪音，避免扰民。

2）根据机扫和人工清扫的不同作业方式，作业前做好车辆的例行检查，以及其他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作业工具、设备整洁、安全、有效。

3）清洗车作业时应打开警示信号提醒路边行人，并应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行速，避免水柱喷到路边行人。

4）在收集、运输垃圾过程中不得有洒落、飞扬、滴漏现象。

（8）其他要求

1）按服务承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因清扫保洁履职不到位引发环境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听从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和调度。

3）凡出现影响环卫作业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及时配合沟通协调。

4）按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避免因整改不力而扩大不良影响。

（二）公厕管护

1. 为后沙峪镇域内 28 座公厕提供保洁服务，具体位置、详见清单。

公厕类型	公厕点位	公厕数量（座）	备注
三类公厕	后沙峪镇西田各庄公园	1	
	罗马湖南岸	1	
	后沙峪人民公园	1	
	董各庄村	3	
	西田各庄村	2	
	罗各庄村	1	
	古城村	1	
	后沙峪小学	1	
	府前街万科	1	
	回民营小区	1	
半固定公厕	古城村	6	

	西田各庄村	3	
	董各庄村	1	
	罗各庄村	3	
村级自建公厕	西田各庄村	2	
总计		28	

2. 服务内容

（1）负责公厕开放期间巡回保洁，地面、墙面、门窗、隔断、天花板每日清扫擦拭，保持洁净无污渍。

（2）负责蹲便器、小便池、洗手台、镜面、水龙头的清洁、冲刷与擦拭，做到随脏随清。

（3）负责公厕内垃圾收集、垃圾袋更换，垃圾桶无满溢、无异味，垃圾日产日清。

（4）负责公厕日常消杀工作，每日对厕内扶手、按钮、门锁等高频接触部位消毒，夏季定时开展蚊蝇灭杀作业。

（5）负责公厕内照明、冲水、排风、供水、无障碍设施等设备设施的日常巡查，发现故障、损坏、漏水、堵塞等情况 15 分钟内上报甲方，并做好记录。

（6）负责公厕周边环境卫生清理，保持公厕出入口及周边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水，保洁工具定点规范摆放。

3. 服务标准

（1）公厕内无明显异味，无蝇蛆、无蛛网、无积尘、无污渍、无痰迹。

（2）便池无粪渍、无尿碱、无堵塞，冲水设施通畅有效。

（3）地面干燥整洁、无积水、无纸屑杂物，洗手台、镜面无水渍污垢，门窗玻璃洁净透亮。

（4）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8%，故障上报及时率 100%。

（三）镇域内其他保洁工作区域

1. 镇域内其他捡拾区域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主路长度 m	主路宽度 m	主路面积 m²	辅路（步道）宽度 m	辅路（步道）面积 m²
1	顺平路步道	枯柳树环岛	天北路	4000		0	10	40000
2	火寺路步道	机场北线南路	火沙辅线	1700		0	9	15300

3	董各庄村东路	天北路	后沙峪农场西侧	900	7	6300		0
4	董各庄村东路北段	董各庄村东路	水坡南街一巷	1200	10	12000		0
5	中航信东侧路	安平街	机场南辅线	200	10	2000		0
6	麦地中间东路	安平北街	机场南辅线	200	10	2000		0
7	麦地中间西路	顺平路	机场南辅线	200	10	2000		0
8	教练场林地东路	顺平路	安平北街	200	10	2000		0
9	教练场林地西路	顺平路	安平北街	200	10	2000		0
10	青岚西区西侧路	安平北街	机场南辅线	200	10	2000		0
11	M15 号线（涵桥下）	顺航路与顺于路交叉口	安祥大街	5000	30	150000		0
12	后街花园东路	双裕北街	双裕街	150	15	2250		0
13	火沙路（步道）	京承高速	古城大街	2500		0	9	22500
14	政府服务中心西侧公园	--	--			1194.93		55300

2.服务内容

（1）镇域内指定道路人工捡拾、小广告清除及周边延伸范围白色污染捡拾。

（2）捡拾责任区域内垃圾偷倒点的生活垃圾。

（3）清理果皮箱及周边垃圾，巡视并清理管理区域内的非法小广告、白色污染、烟头以及清理道路周边的生活垃圾。

（4）M15 号线桥下空间环境整治类工作。

（5）卫生的巡视，保洁人员清理完毕后要定期巡视管理区域内的卫生情况。

（6）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环境整治任务等环境保障工作。

3.服务标准

（1）两侧捡拾：对指定范围内的白色污染巡视捡拾，道路两侧无白色污染。对重点路段重点捡拾。通拾后巡视捡拾，道路两侧目视范围内白色污染≤15 处/千米。

（2）对违法小广告进行清理干净。

（3）对路上的生活垃圾及遗洒进行清理。

4.其他要求

（1）遇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发现后第一时间应联系甲方，及时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状况、原因；突发事件包括：大面积遗撒或积水、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和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有关环境卫生其他事件等。

（2）凡出现影响环卫作业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3）根据区域环卫事业发展的需要，甲方有权对具体作业时间和方式进行调整。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合同及《后沙峪镇月度环境检查考核办法》，对乙方保洁作业质量、作业范围、作业时效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并向乙方通告考核结果。考核处罚按考核办法执行，处罚金额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乙方未达到合同约定服务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3.甲方尊重乙方正常服务作业，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调与良好条件。

4.甲方可采纳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协调乙方与镇内各部门的关系，协助解决作业中遇到的问题。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作业范围、作业频次开展保洁服务，确保保洁质量持续达标，并根据甲方整改意见及时整改到位。

2.乙方作业期间须统一着具有反光标识的工装，佩戴工牌。

3.乙方应遵守交通规则和作业纪律，严禁酒后上岗、疲劳作业、私自脱岗。

4.乙方应文明作业，不得与市民发生冲突，遇投诉或问题应及时上报处理。

5.乙方应配备满足服务质量要求的作业力量和机械设备，保障保洁服务常态化、标准化、精细化运行。

6.乙方应保证上路运营车辆证照齐全，车辆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年检合格，保险齐全，如使用非法运营车辆产生的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在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规范作业，遇影响作业的外部因素，可提请甲方协调处理。

8.乙方应规范开展服务作业，做到文明操作、安全作业。

9.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获取服务费用。

10.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1. 乙方应依法开展用工管理，独立承担全部用工管理责任及相关法律风险；因乙方用工管理引发的一切纠纷、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特别约定

1. 甲乙双方为保洁服务合同关系，双方仅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与付费义务，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劳务派遣、岗位购买等关系。

2. 乙方在服务履约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内部管理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在服务作业及往返途中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等各类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4. 因乙方作业造成物品损坏的，由乙方按价赔偿；因乙方服务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处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应将本合同相关责任约定如实告知本方作业管理相关人员。

6. 若乙方相关人员就服务关系向甲方提出不当主张，乙方应立即妥善处置；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应健全服务作业安全管理，落实安全作业保障措施，对服务全过程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六、服务质量监督检查与考核

服务质量监督检查与考核以合同附件《后沙峪镇保洁服务检查考核》为依据，由甲乙双方联合进行，具体时间可由甲方确定，但应提前通知乙方，考核结果以双方负责人员签字确认的考核表为准。

七、服务内容变更的调整

1. 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或相关规定变化等原因，甲方对原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等进行变更的，甲方应在变更前 30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并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方可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村庄拆迁或行政区域管辖调整，甲方应提前 30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调整服务范围及服务费用。

八、服务费用及结算

（一）固定服务费用

金额：1109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零玖万元整。

（二）结算时间及方式

1.根据月考核情况，甲方每月组织镇相关部门会同乙方进行月度保洁服务考核检查，服务质量监督检查与考核仅以服务效果、路面洁净度、公厕卫生状况、垃圾清理及时性等可量化服务成果为依据，检查后形成100分制考核记录。

2.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如果因为区财政未批复原因造成的资金未按时拨付，甲方不构成违约。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保洁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未按期完成整改，或发生其他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违约行为，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年服务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补救费用、行政处罚、商誉损失及维权费用）。

2.乙方服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且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按考核办法扣减服务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除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或因违约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而依法解除合同外，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本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十、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补充条款

（一）甲方如需增加服务项目，其服务费用另计，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期限届满即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6.30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6.30

附件一：

后沙峪镇　年　月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

镇级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100分）		扣分
日常保洁	路面及两侧步道不洁、清扫不及时或有二次扬尘、白色污染、小广告和树挂藤蔓杂草等情况，每处扣除2分。	
	焚烧垃圾枯草落叶、有燃烧痕迹，每处扣除2分。	
	路面有积水清扫不及时，每处扣除2分。	
	道路遗撒，未及时清理，每处扣除2分。	
	果皮箱满冒、脏污、垃圾入桶不及时，每处扣除2分。	
	雨箅子内落叶、烟头、垃圾、杂草、淤泥等堵塞雨箅子，每处扣除2分。	
	公厕无人看管，保洁不及时，每处扣除2分	
日常维护	共享单车未及时摆放整齐，每处扣除1分。	
	公共设施保洁不到位，每处扣除2分。	
台账整治	因清扫保洁履职不到位产生的台账，普通问题每处扣除2分，严重问题每处扣除5分。	
	未按时完成镇政府交办的临时清扫任务，每处扣除2分。	
	市、区台账清理不及时导致超时被通报，每处扣除5分。	
	区台账复核期间，保证案件点位无复发现象。如出现复发现象，每处扣除3分。	
	网格案件未按时限整改，每个台账扣除2分。	
	月专项治理有效台账不少于200个。数量、质量不满足要求的，每个台账扣除1分。	
曝光及	出现卫生类反映、举报及不良事件等，问题属实的，每起扣 5 分。	
	出现区级及以上部门通报、点名、曝光环境卫生问题，每处扣 50 分。	

排名	区级城乡环境考核排名中，排名 1-3 名不扣分；4-10 名扣除 5 分；11-15 名扣除 10 分；16-19 名扣除 15 分。	
综合评价	考核最终得分≧95 分	优秀：全额拨付扣分后的服务费用
	95＞考核最终得分≧90 分	良好：按 95%比例拨付扣分后的服务费用
	90＞考核最终得分≧80 分	一般：按 90%比例拨付扣分后的服务费用
	80＞考核最终得分≧70 分	合格：按 85%比例拨付扣分后的服务费用
	70＞考核最终得分≧60 分	基本合格：按 80%比例拨付扣分后的服务费用
	考核最终得分＜60 分	不合格：按 70%比例拨付扣分后的服务费用
注：环境办考核完成后，按照最终得分进行综合评价，确定支付比例。按照支付比例拨付扣分后的服务费用。考核范围包括本合同第二条（一）道路保洁、（二）公厕管护、（三）镇域内其他保洁工作区域，其中（三）镇域内其他捡拾辅助工作，不纳入付费考核范围。		
扣除分数：		扣除比例：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069604953G

营业执照

(副 本)(2-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越洋永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城市绿化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建筑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城市公园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22日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左堤辅路8号

登记机关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